

海口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ZX2018-119R

项目名称：小型站消防车辆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包 号：A 包

采购单位：海口市公安消防支队

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编制

2019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3
	（一）总则.....	3
	（二）招标文件.....	4
	（三）投标文件编制和数量.....	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7
	（五）开标.....	8
	（六）评标.....	8
	（七）定标.....	14
	（八）合同.....	14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16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21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30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受海口市公安消防支队（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拟对小型站消防车辆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编号：ZX2018-119R）所需的货物及服务组织公开招标采购工作，兹邀请符合本次公开招标采购要求的投标人进行密封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招标项目的名称、分包、用途、数量及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性质：

1. 项目名称：小型站消防车辆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2. 包号：A包
3. 用途：工作需要
4. 采购预算：¥350万元（本预算均为含税价格，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数量：10辆
6. 简要技术要求或采购性质：详见《用户需求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1. 必须在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电子招投标企业信息登记，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本项目，并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必须在相关经营范围内）；
3. 所投车辆必须通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3C）认证或交付车辆时提供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3C）认证（投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18年至今任意3个月的税收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2018年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提供企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上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6. 提供企业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的“信用服务”处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程序及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1、查看采购公告及下载采购文件。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hkcein.com>) 网站首页, 选择“交易公告”专栏查看采购公告, 免费下载项目采购文件。

2、市场主体登记。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 进入“登录区 → 投标人/供应商”专栏, 按照要求登记信息, 已经在海南省或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过的, 无须再登记。

3、投标申请并获取保证金账号。提交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后, 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 进入交易系统选择“我要投标”, 提交项目投标申请, 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申请同时获取保证金账号者, 视同放弃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四、投标文件及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本项目采购公告及确认投标获取保证金账户期限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自 2019 年 4 月 23 日零时至 2019 年 4 月 28 日 24 时止)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19 年 5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3、开标时间: 2019 年 5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4、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室 (海口市海甸五西路 28 号建安大厦副楼开标室 201 会议室) (详见会议室门前标识),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5、在开标时提交电子版、纸质版投标文件; (1) 电子版投标文件 (PDF 格式) 的递交: 电子版投标文件 (PDF 格式) 密封, 随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2)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PDF 格式) 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 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6、标书售价: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0 元 (于开标现场缴纳, 售后不退)

7、投标保证金: A 包: ¥7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柒万元整)。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ainan.gov.cn>) 和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hkcein.com>)。

2、采购文件下载网址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hkcein.com>)。

3、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更正

公告内容为准。

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 代理机构：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联系人：邢女士 电话：0898-65220359/65220459 传真：0898-65220379
3.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金坡路6号中鹏苑A幢第1层101房

七、采购人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海口市公安消防支队
2. 联系人：欧阳先生 电话：0898-65230035
3.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兴丹路2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2. 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海口市公安消防支队**。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实名购买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单位。其职责如下：

2.3.1 对招标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3.4 派投标代表投标（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活动，对评审小组就投标文件提出的问题澄清；“投标代表”系指在投标过程中代表投标单位处理投标事宜的人员，包括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投标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

2.3.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4 合格的投标人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4.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招标要求的相关货物及服务的法人实体。

2.5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系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系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卖方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与升级、培训、验收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采购代理机构按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逾期未付，每日按代理费的百分之五收取滞纳金，且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合同上拒签或盖章，因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开户名称：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605 0100 4636 0000 01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蓝天路支行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流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逾期不受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7.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四部分）：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各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0.2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承诺函》、《投标一览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4 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投标人承担。

10.5 投标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0.6 投标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如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7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 A 包：¥350 万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

11.2 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

(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1.4 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中标候选人。

12. 备选方案

本次招标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视其投标文件无效。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投标保证金:A包:¥7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万元整)。

13.2 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按保证金账户)(请于2019年5月14日09:00:00前转入以下账号)

投标申请并获取保证金账号。提交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后,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进入交易系统选择“我要投标”,提交项目投标申请,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申请同时获取保证金账号者,视同放弃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3.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3.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3.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自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 投标文件纸质版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固定装订（注：胶装）。

15.2 提供电子 word 文档 1 份，并将 U 盘或光盘（标明公司名称）密封在“唱标信封”中，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3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独立信封，信封外注明“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投标一览表

（3）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

（注：以上文件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即可）

15.4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5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份共一袋，副本四份共一袋）及唱标信封（独立信封密封一份），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小型站消防车辆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ZX2018-119R

包 号：A 包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6.2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7.2 投标人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保证金转账、汇款的银行

回单（均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个人身份证原件亲临开标会现场以备查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8.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8.3 开标时，投标人授权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8.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六）评标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19.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1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和商务评审。

19.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19.4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审查，然后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最后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部分的量化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量化评审。

19.5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如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性和符合性，作无效投标处理（详见附表

1、详见附表 2)。

19.5.1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19.5.2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19.6 量化评审

19.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19.6.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3）。

19.6.3 本项目支持节能产品管理、环境标志产品管理、中小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19.6.3.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times (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9.6.3.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times (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9.6.3.3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①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 具体评审价说明：

①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 \times (1-6%)；

②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 \times (1-2%)。

(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并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否则无效。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9.6.4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19.6.5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项	价格项
权重	70%	30%

19.7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投标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注：

1. 技术、商务项得分 = $(\sum \text{各评委所审技术、商务参数得分}) / (\text{评委人数})$ ；
2. 价格项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保留二位小数）；
3. 投标人综合得分 = 技术、商务项得分 + 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项目编号: ZX2018-119R
次招标)

项目名称: 小型站消防车辆采购项目(二

包 号: A 包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1	投标人的资格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必须在相关经营范围内);			
2	相关文件	所投车辆必须通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3C)认证或交付车辆时提供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3C)认证(投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			
3	税收、社保凭证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18年至今任意3个月的税收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2018年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信用情况	提供企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在“信用中国”网站上的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结果截图;			
5	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投标保证金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单据			
7	其他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结 论			
-----	--	--	--

注：

1. 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 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编号：ZX2018-119R

项目名称：小型站消防车辆采购项目

（二次招标）

包 号：A 包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交付期及地点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其它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结 论					

注：

1. 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 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 3)

评分细则表

项目编号：ZX2018-119R

项目名称：小型站消防车辆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包 号：A 包

序号	评比项目	评比内容	项目得分
1	技术性能	<p>1.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或详细技术规格书，通过对比各投标人投标产品各项主要性能参数、结构设计、主要材料等对产品质量和实战效能进行详细完整综合性能对比排名：</p> <p>A：第 1 名的得 35-40 分；B：第 2 名的得 30-34 分；C：第 3 名的得 25-29 分；D：其余的在 0-24 分之间评分。</p> <p>2.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满足本包中对应产品带▲号招标参数要求的，1 处扣 5 分，最多扣 30 分。</p>	0-40
		<p>1、如投标人是国内车辆生产厂家的得 5 分；</p> <p>2、投标人是经销商的，取得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得 3 分。</p> <p>注：本评分项最高 5 分。</p>	0-5
2	售后服务	<p>1. 投标人在全国主要省（直辖市）设有健全的售后服务网络（不得少于 5 个不同的省（直辖市）售后服务点），且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包括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内容、零备件及易损件供货及价格等），对比各投标人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实力：</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优 得 3 分； 良 得 2 分； 一般 得 1 分。</p>	0-3
		<p>2. 在华南地区设有公司、分公司（或合作伙伴）的得 2 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分公司（或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及 2018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纳税或社保等有效证明（如是合作伙伴的还需提供合作协议）</p>	0-2
		<p>2018 年以来，投标人每年至少对 5 个设有售后服务机构且不同省（直辖市）的消防产品用户开展 2 次（含）以上巡检的得 5 分，每少 1 个售后服务点巡检记录的减 1 分，减完为止。（核对是否与售后服第一项售后服务网络内的机构是否一致，不一致的不计分）；</p> <p>注：1. 分公司或合作伙伴开展的售后服务等同于投标人；</p> <p>2. 巡检记录须加盖被巡检单位公章(大队级以上)。</p>	0-5

		产品配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处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如比招标文件多配备易损配件的、优于招标文件性能参数等），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不得分。	0-3
3	配置	<p>质保期（以月为单位计）：</p> <p>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p> <p>2. 仅满足招标文件得 1 分；</p> <p>3.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根据各投标人投标质保期响应情况进行综合对比，最优的投标人得 3 分，次优的得 2 分，第三名得 1.5 分</p> <p>注：1. 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且期限相同的可并列得分；</p> <p>2. 不得仅提高部分产品质保期，如有此情况则仍按所有产品中质保期最低的计。</p>	0-3
4	履约能力	<p>项目经验：2016 年以来销售同类产品销售合同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最高得分 6 分。</p> <p>（提供合同加盖公章的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任何部位不得涂抹，视为无效合同业绩）</p> <p>财务状况</p> <p>根据各投标人资产负债率、现金流量等方面进行综合对比，财务能力：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提供完整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财务审计报告不完整的本项不得分。）</p>	0-6
5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30
6	评比总得分		100

（七）定标

20. 定标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最高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前二名为备选中标候选人。

20.2 中标候选人因特殊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评标排名次序的备选中标候选人依次递补为中标人。

20.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

20.4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0.5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而获得评标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 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人民政府网 www.hainan.gov.cn、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网 www.hizw.gov.cn）上发布招标公告、更正公告、通知、评标结果公告等招标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时时关注网上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 质疑和投诉

22.1 如果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有疑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投标人的质疑进行回复，或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2.3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7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八）合同

23.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13.4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与中标人签订供货合同。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保留

在授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5.2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 付款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

27. 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海口市公安消防支队
小型站消防车辆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 ZX2018-119R

项目名称： 小型站消防车辆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包 号： A 包

合同编号：

甲方： 海口市公安消防支队

乙方： 成交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海口市公安消防支队乙方： 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海口市公安消防支队的小型站消防车辆采购项目（二次招标）（A包：压缩空气泡沫系统微型消防车）（项目编号：ZX2018-119R）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配置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2						
3	...					
合同总额		(小写)：				
		(大写)：				

二、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全额发票向乙方分期支付合同款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项目完成安装、调试并开始试运行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
2. 项目通过甲方组织验收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
3. 项目免费维护期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

三、交货

1. 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 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交货期：接到甲方交货通知后，乙方应在___天内把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四、货物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2. 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 10 个工作日内自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10 天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提供的货物的保修期为壹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出现任何故障，乙方负责在 10 天内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

5. 在保修期内，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则甲方有权从保修期尾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五、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1. 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 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2. 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提供保修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迟一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

3. 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六、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 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七份，中文书写。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正/副本

海口市公安消防支队

小型站消防车辆采购项目（二次招标）（A包）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1. 投标承诺函（表 1）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表 2）
3. 资格申明信（表 3）
4. 投标一览表（表 4）
5. 投标报价明细表（表 5）
6. 技术响应情况表（表 6）
7. 售后服务承诺
8. 公司简介
9. 投标保证金证明单据
10.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中“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投标人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材料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投标人盖公章。

(表 1)

1. 投标承诺函

致：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小型站消防车辆采购项目(二次招标)(A包：压缩空气泡沫系统微型消防车)(项目编号：ZX2018-119R)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式一份，副本一式四份。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

2.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司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果获得中标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在参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中，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亲笔签名)

被授权人：_____ (亲笔签名) 职务：_____

承诺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表 2)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 姓名：_____、职务：_____ 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代表) 姓名：_____、职务：_____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海口市公安消防支队的小型站消防车辆采购项目 (二次招标) (A包：压缩空气泡沫系统微型消防车) (项目编号：ZX2018-119R) 进行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内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_____ (亲笔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生效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表 3)

3. 资格申明信

致：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小型站消防车辆采购项目（二次招标）（A包：压缩空气泡沫系统微型消防车）（项目编号：ZX2018-119R）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投标。

我公司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用户需求书”中全部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公司理解贵公司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贵公司的要求提交。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申明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4)

4. 投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ZX2018-119R
项目名称	小型站消防车辆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包 号	A 包：压缩空气泡沫系统微型消防车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交货期	
交付地点	
备 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亲笔签名）

注：

1. 投标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投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不符时，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2.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3. 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表 5)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ZX2018-119R

项目名称：小型站消防车辆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包 号：A 包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制造厂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 (亲笔签名)

注：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相关安装调试费用、质保及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填列；
3. 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并填表；
4.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投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

(表6)

6. 技术响应情况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报价人不响应。带▲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否则视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项目编号：ZX2018-119R

项目名称：小型站消防车辆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包 号：A包

序号	货物名称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注：

1. 此表为表样，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并对技术参数进行逐一应答，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技术响应情况表”；
3. 请在“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中列出所投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4. 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5.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7. 售后服务承诺

项目编号：ZX2018-119R

项目名称：小型站消防车辆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包号：A包

1. 本附件内容由各投标人进行填写，应至少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的响应条件；
2. 保修期应明确；
3. 其他的及售后方面的承诺参照以上进行，务求详细、可操作。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公司简介

项目编号：ZX2018-119R

项目名称：小型站消防车辆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包 号：A 包

格式自定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亲笔签名）

承诺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0. 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A包需求书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压缩空气泡沫系统微型消防车	10	辆	

二、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要求

(一) 产品介绍

本产品由一辆国产面包车和一套预混合压缩空气泡沫灭火装置组成。适用于地铁站台、地下车库、微型消防站、码头、加油站、轨道交通、公共交通、消防抢险救援车辆等场所。投标单位需提供 3C 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指定代理经销商。

(二) 产品参数

1、底盘

1.1 型号：选用国产面包车

1.2 整车重量： $\geq 1300\text{kg}$

1.3 最大马力： ≥ 110 马力

1.4 有效承载： $\geq 600\text{kg}$

1.5 最高车速： $\geq 120\text{km/h}$

▲1.6 发动机排量：符合国家最新排放标准且 ≥ 1.5

1.7 驱动变速箱：前置后驱 5 档手动或自动

2、整车

2.1 乘员人数： ≥ 2 人

2.2 车内采用防滑花纹铝板铺装，与原车相交处以密封硅胶填充，做好防水处理；

2.3 主、副驾驶位后设计可放置 9L 气瓶 2 个、4KG 灭火器 2 具、中间放置杂物器材箱一个；

2.4 车箱中间位置放置一套固定式压缩空气泡沫灭火装置，排液口应合理设计，防止行驶中碰刮；

2.5 车箱内左侧可放置 2-3 个快速水带装置提篮；

- 2.6 车箱尾部左侧加装一张折叠座椅，并且不影响人员进出；
- 2.7 车尾右侧增加一个器材放置架，可放置水枪、接扣、泡沫罐、撬棍、消防扳手等随车器材；
- 2.8 车后尾门开启高度 $\geq 1900\text{mm}$ ；
- 2.9 车顶正面安装长排警灯、车顶两侧各安装红蓝爆闪警灯 2 个、LED 照明灯各 1 个；

2.10 车身喷涂颜色应符合 GB/T3181-2008 规定的 R03 消防红

2.11 合理利用有限空间，安装灭火器材箱与备用气瓶固定架。

3、预混合压缩空气泡沫灭火装置

3.1 液罐容积：180L；

3.2 清水加注量：约 175L（以 3%泡沫液计算）；

3.3 泡沫原液加注量：约 5L（以 3%泡沫液计算）；

▲3.4 可使用 A 类、B 类泡沫，并可使用淡水、海水灭火；

3.5 驱动方式：9L 压缩气瓶 2 个；

3.6 压缩气瓶压力：30Mpa，瓶阀开关带压力显示；

3.7 装置工作压力：0.2Mpa-0.6Mpa；

3.8 使用温度：0° C--60° C；

3.9 水带：内扣式 18-DN50-20M（1 盘）；

▲3.10 装置具备干湿泡沫切换使用功能；

▲3.11 专用泡沫枪 1 支，流量：A 类、B 类湿泡沫 $\geq 100\text{L}/\text{min}$ ；

▲3.12 喷射距离：A 类、B 类湿泡沫 ≥ 25 米，A 类干泡沫 ≥ 20 米；

▲3.13 喷射时间：A 类、B 类湿泡沫 ≥ 90 秒，干泡沫 ≥ 120 秒；

▲3.14 发泡倍数：A 类、B 类湿泡沫 ≥ 5 倍，干泡沫 ≥ 10 倍；

▲3.15 灭火等级：A 类灭火级别： $\geq 20\text{A}$ ；B 类灭火级别： $\geq 29\text{7B}$ ；

▲3.16 提供检验报告。

4、随车器材与资料

4.1 随车器材配置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转换接口	4 个	65 转 50 内扣
2	专用泡沫枪	1 把	DN50

3	多功能水枪	1 把	DN65
4	20m 水带	2 盘	65mm
5	10m 水带	2 盘	65mm
6	断电剪	1 把	
7	铁挺	1 把	
8	地上消火栓扳手	1 把	
9	碳纤维气瓶	2 个	
10	ABC 灭火器	2 个	4KG
11	注水水带	2 条	2m

4.2 随车资料

序号	名 称	数量	备注
1	整车合格证	1 份	
2	说明书	1 份	
3	操作说明书	1 份	
4	整车保修卡	1 份	
5	底盘号与发动机号扩印件	2 份	
6	整车 3C 检测报告	1 份	
7	气瓶检测报告	1 份	
8	预混合压缩空气泡沫灭火装置检测报告	1 份	
9	储存罐强制性检验报告	1 份	
10	水带检测报告	1 份	
11	水枪检测报告	1 份	

5、警示照明系统：

5.1 驾驶室顶部配备长排警灯，后车辆顶部与两侧配备一组警示照明灯，车辆后部配有 2 只爆闪灯，车辆两侧配备各 2 只侧标志灯，警报器功率为 300W，警灯警报为独立线路，在驾驶室内操作。

5.2 所有器材箱均安装内藏式照明灯带，器材箱及泵室内最低照度不低于 10Lx。

6、产品执行标准

(1) GB 7956 《消防车消防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2) 汽车行业国家强制性检验标准。

三、其它要求

1、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内。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双方协商

3、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保修期内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产品问题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上门服务，并在 7 个工作日内修复。整车质保期为 2 年，罐体的质保期为 10 年，终身维修。上装 3 年免费维修（含配件），3 年内定期回访每年不少于 2 次，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并提供招标人要求的所有培训资料，所有装备超过保修期后，三年后维修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

(2) 提供区域维修服务网络和技术保障能力情况，对售后服务进行承诺。

(3) 在保修期内，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中标人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全新装备器材或者性能更加高级的替代产品。

4、所投车辆随车的一切设备和所投的其他装备如有国家相关行业标准的，均须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每件产品必须提供至少一份纸质中文使用说明书和电子文档说明书。

5、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